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〔2018〕212号

关于开展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：

为了解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的现状，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，我司将对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进行摸底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范围

主要对掌握中医、中药传统技能的相关人员进行摸底。

二、人员条件

掌握中医药传统技能的传承人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以家传或师承等形式掌握中医、中药传统技能，技艺精湛，且形成一定的学术理论，出版过相关著作1部以上，形成了标准或操作规范；

（二）在该技能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从事该项中医药传统技能工作30年以上（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）；

（四）有一定的传承工作基础，愿意开展传统技能传承与推广活动，培养后继人才。



(五) 已在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了 3 年以上的中医药传统技能的应用、推广活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, 对本省区的传统技能传承人情况进行摸底,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表》(附件 1, 以下简称《摸底表》)。

(二)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汇总《摸底表》, 并填写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汇总表》(附件 2) 报送至我司师承继教处, 并发送至邮箱 scjyc@satcm.gov.cn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, 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曾兴水

联系电话: 010-59957647

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

附件 1

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表

单位: (盖章)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从事传统技能时间(年)		传承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师承	在传承谱系中所属代数		第()代	
执业资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医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助理医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药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所在单位					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所掌握的传统技能基本情况	传统技能的内容、特色优势、适用范围(可附页)						
出版著作名称、时间、出版社							
已制定的标准或规范名称							



附件 2

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汇总表

省（区、市）：

序号	传承人基本情况				传统技能基本情况	
	姓名	单位	是否具有 执业资格	从事 该项技能年限	传统技能名称	适用范围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